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聲再字第642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楊凱婷

楊鈞鈞

共同代理人 徐子淳律師

陳律維律師

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等因違反選舉罷免法等案件，對於本院109年度選上訴字第7號，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第二審確定判決（原審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8年度選訴字第3號，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07年度選偵字第6號、第24號、第27號、第56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稱：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楊凱婷、楊鈞鈞（下稱「聲請人2人」）因不服本院109年度選上訴字第7號確定判決（下稱「原判決」），聲請再審並停止刑罰之執行，理由如下：

（一）聲請人2人認有如附表所示，參加民國107年7月22日英仁里蘇澳、宜蘭一日遊（下稱「英仁里宜蘭旅遊」）民眾及同案被告之證述（即聲證2-1至2-120），屬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定原判決未及調查審酌之新事證：

1.如附表「供述內容類型」欄「甲類」部分所示之證人均證稱

在「英仁里宜蘭旅遊」期間或於遊覽車上，並未聽聞或看到聲請人2人有公開向里民表明聲請人楊凱婷要參加107年11月24日舉辦之英仁里里長選舉，或有請託支持、拜票之行為，至多僅有表達關心問候、介紹旅遊行程或講述聲請人楊凱婷做公益之事蹟等內容。另如附表「供述內容類型」欄「乙類」部分所示之證人均明確證稱渠等參加「英仁里宜蘭旅遊」時，並不知聲請人楊凱婷要參選英仁里當屆里長，大多係楊凱婷於107年8月底登記參選或看到宣傳品、選舉公報後，始知楊凱婷要參選英仁里里長，足見聲請人2人於「英仁里宜蘭旅遊」期間確未曾提及聲請人楊凱婷要參選里長之事，亦未要求民眾票選楊凱婷之行為，且依其中附表編號41之修丕虎、編號49之林焜煉等人供述，可知聲請人楊凱婷在被民眾詢問是否要參選英仁里里長時，楊凱婷亦澄清未要參選，嗣至聲請人楊凱婷於107年8月29日登記參選後，始有競選宣傳行為，足證楊凱婷於「英仁里宜蘭旅遊」時尚未決意參選英仁里里長。又附表編號50之郭玉寶亦係同屆英仁里里長候選人，故楊凱婷若確有賄選動作，郭玉寶必會把握作證機會，加以指證，然郭玉寶卻證稱伊不知楊凱婷將競選英仁里里長，可見聲請人2人在「英仁里宜蘭旅遊」前後，均無任何競選動作。又證人郭玉寶前揭證述雖非於偵查機關發動搜索之日（即107年10月11日）所為之證述，惟伊於107年11月4日第一次警詢時，既尚未進行當屆里長選舉投票，聲請人楊凱婷自無可能與其競選對手即郭玉寶接觸談論本案而互為勾串，顯見郭玉寶前揭證詞具足夠憑信性，可證明聲請人2人於「英仁里宜蘭旅遊」時，均無行賄而約使英仁里里民票選楊凱婷之舉。

2. 證人即曾7屆連任之前任英仁里里長簡萬枝於本院前審證稱渠係在107年農曆7月普渡時（即107年8月25日左右）才公開宣布不再競選英仁里里長等語，此與聲請人楊凱婷所稱係在選舉登記日（即107年8月27日至31日）截止前，因聽聞簡萬枝表示不再競選連任，才考慮登記參選英仁里里長等語，並

無矛盾。在此之前，聲請人楊凱婷不僅並無參選當屆英仁里里長之決意，亦無機會選上；反之，倘楊凱婷在「英仁里宜蘭旅遊」時已決意參選英仁里里長，當時距里長選舉既僅剩4個月，楊凱婷必於該次旅遊中大力宣傳，明確請求里民支持自己，益見楊凱婷於「英仁里宜蘭旅遊」前確未決意要參選里長，更無利用「英仁里宜蘭旅遊」，約使里民票選自己之行為。

3. 原判決所援引之下列證據均不足認定聲請人楊凱婷於107年7月22日「英仁里宜蘭旅遊」舉辦前，已決意參選英仁里里長：

(1) 關於公訴意旨指稱聲請人2人利用107年6月30日舉辦之英仁里歌唱比賽（下稱「英仁里歌唱比賽」），以頒發獎金方式，交付新臺幣（下同）500至3000元不等之現金，而約使有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部分，業經原判決以「英仁里歌唱比賽」並未限制報名參賽者及到場觀賽人之身分，獎金高低係因參與歌唱比賽、競技之結果，與英仁里里長選舉並無直接關聯為由，認聲請人楊鈞鈞個人利用比賽中場上台，宣布聲請人楊凱婷要參選英仁里里長及尋求支持，與參賽獎金間不具對價關係，至多僅能認定舉辦該次歌唱比賽之目的係為與潛在競爭對手陳雲翔較勁、加強楊凱婷知名度及促進里民關係，認定此部分不成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交付不正利益罪（下稱「投票行賄罪」），而為聲請人楊凱婷、楊鈞鈞均無罪之諭知，則楊鈞鈞於「英仁里歌唱比賽」現場之個人發言，自不能據以認定聲請人楊凱婷於「英仁里宜蘭旅遊」前已決意要參選英仁里里長，原判決既認定「英仁里歌唱比賽」與英仁里里長選舉無直接關連，竟又以聲請人楊鈞鈞於「英仁里歌唱比賽」上之前揭發言，認定聲請人楊凱婷於107年7月22日前即已決意參選英仁里里長，就證據所為評價顯屬前後矛盾。

(2) 聲請人楊凱婷於107年5月7日所發放之母親節禮品上固黏貼「祝母親節快樂」、「英仁里楊凱婷賀」字樣，另於所發送

之扇子上印有「基隆市仁愛區英仁里」、「懇請鄉親給我一個機會為您服務」、「楊凱婷」、「認真打拼服務奉獻」等字樣，惟上開文字均未提及與楊凱婷參選英仁里里長有關之任何資訊，至多僅能認定楊凱婷可能為提升自己知名度、為將來從政鋪路而製作，不足以證明楊凱婷在「英仁里宜蘭旅遊」舉辦前，即已決意參選英仁里里長。

(3)證人即同案被告張智皓之證述內容係聲請人楊凱婷在與張智皓、郭志清間之LINE群組中所傳送之網頁截圖，並非向不特定第三人公開講述，至多僅能認定楊凱婷有向張智皓、郭志清表示可能考慮參選英仁里里長，而楊凱婷既僅處於評估狀態而預先將自己戶籍遷至英仁里，俾便從事備選工作，待日後認為確實有望勝選時，再向里民正式宣布參選，亦屬合理。又證人吳金龍雖證稱渠先前與聲請人楊凱婷之父親（按應係指聲請人楊鈞鈞之同居人修丕豹）聊天，就知道楊凱婷要競選英仁里里長等語，然吳金龍並未親自聽聞楊凱婷表示決意要參選，則修丕豹所述是否為其自行臆測，真實性皆無跡可循。是證人張智皓、吳金龍前揭證詞均不足以證明聲請人楊凱婷在「英仁里宜蘭旅遊」前即已決意參選英仁里里長。

(4)原判決另援引證人葉美玲、李月仙、張富進、戴玉樹、黃文詩、許楊金子、江美足、余麗華等人之相關供述，作為不利於聲請人2人認定之依據，惟前揭證人至多僅指稱聲請人2人有表達請求支持楊凱婷等語，然並未說明何謂「支持」、「如何支持」，及渠等係如何知悉楊凱婷要參選，又係如何表明將參選？且若聲請人楊凱婷在當時確已決定參選英仁里里長，豈可能僅為前揭曖昧不明之請求「支持」等語，而未言明係「里長選舉」？上開各證人之指證內容既屬空泛不明，自不足據為不利於聲請人2人認定之依據。況本案參加「英仁里宜蘭旅遊」之民眾極多，若聲請人楊凱婷確有公開請求票選、支持自己之舉，自無可能在百餘位參加旅遊之民眾中，竟僅有原判決所援引之5位民眾指證聲請人楊凱婷或

楊鈞鈞有於「英仁里宜蘭旅遊」時，請求支持之行為，另僅有3位民眾指證在「英仁里宜蘭旅遊」時，即知悉楊凱婷要參選英仁里里長。

4. 本案「英仁里宜蘭旅遊」係由公益協會之團體舉辦，並不限英仁里之里民均可參加，確係單純促進鄰里關係、順勢增加聲請人楊凱婷知名度之社區聯誼活動：

(1) 如附表「供述內容類型」欄「丙類」部分所示之證人均供稱「英仁里宜蘭旅遊」為「愛心協會」、「公益協會」等公益團體所舉辦，其中如附表編號22之蕭謝阿春、編號84之曾黃新貞另供稱渠等先前亦曾參加過該協會舉辦之活動；附表編號49之林焜煉、編號63之黃力奇亦供稱在「英仁里宜蘭旅遊」時有看見遊覽車上貼有上開協會名稱之標示，足見參加「英仁里宜蘭旅遊」之民眾均知悉該活動係由公益團體舉辦，並非楊凱婷以個人名義所舉辦。參以附表「供述內容類型」欄「丁類」部分所示之證人均供稱「英仁里宜蘭旅遊」之目的是讓里民出遊走走，並未聯想與選舉有關等語，可見參加「英仁里宜蘭旅遊」民眾所認知之旅遊目的，與本案英仁里里長之選舉並無直接關係，僅係為活絡鄉里、使里民認識楊凱婷之旅遊活動。

(2) 按一般投票行賄者為免遭檢調或競爭對手發現，必然採秘密方式進行，縱藉名旅遊活動之形式，亦會嚴格限制參加資格，並使參加民眾確實感受到候選人給予之不正利益及對價關係何在，以確保參加之民眾會受該等利益蠱惑而票選特定候選人。然依附表「供述內容類型」欄「戊類」部分所示，該部分證人均供稱非屬英仁里之里民亦可參加「英仁里宜蘭旅遊」，亦即「英仁里宜蘭旅遊」並未限制參加民眾之資格，其中如附表編號18之吳金龍、編號32之陳吳盛、編號49之林焜煉並均供稱渠等係臨時報名參加，益證「英仁里宜蘭旅遊」並非為約使英仁里里民票選楊凱婷而舉辦。又倘楊凱婷於「英仁里宜蘭旅遊」時已決意參選英仁里里長，並欲利用此次旅遊，約使參加旅遊之民眾支持自己，除應限制參加

資格者為英仁里里民外，並應廣為宣傳係以楊凱婷之名義舉辦此次旅遊，自無可能既未限制參加者之資格，且讓參加此次旅遊之里民誤認僅係公益、聯誼性質之活動，此足以反推聲請人楊凱婷在「英仁里宜蘭旅遊」，尚未決意要參選，並僅係利用此次旅遊提升自己知名度，為往後從政鋪路，並非藉此向里民約定行使投票權之手段，而前揭參與旅遊之里民既認為「英仁里宜蘭旅遊」僅係聯誼活動，並未直接聯想與英仁里里長之選舉有關，雖可能因此使里民對楊凱婷留下好印象，然尚不及因此即決定票選楊凱婷，自不致影響各該里民投票權行使之決定。

(3)聲請人楊凱婷縱有參與「英仁里宜蘭旅遊」之籌劃，然其與「基隆人愛心協會」在本案之前早已舉辦相關公益活動多年，此有附表編號22蕭謝阿春、編號32陳吳盛、編號41修丕虎、編號44戴玉樹、編號61張惠崇、編號63黃力奇、編號87陳志揚、編號88同案被告郭志清之供證可憑，且聲請人楊鈞鈞及同案被告張智皓、郭志清均係「基隆人愛心協會」工作人員，當然會參與「英仁里宜蘭旅遊」之籌備活動，故參與此次旅遊之民眾嗣後接受調查詢問時，供稱「英仁里宜蘭旅遊」係由聲請人楊凱婷、楊鈞鈞等人舉辦，自屬合理，然不能據此即認定「英仁里宜蘭旅遊」係專以英仁里之里民為對象，或係專為約使英仁里里民票選楊凱婷所舉辦。

5.又縱認參加「英仁里宜蘭旅遊」之民眾有享有旅遊之利益，然如附表「供述內容類型」欄「己類」部分所示之證人均明確證稱渠等之投票意向並未因參加「英仁里宜蘭旅遊」而動搖或受影響，或渠等投票意向或決定與是否參加「英仁里宜蘭旅遊」無涉等語，可見前揭參加「英仁里宜蘭旅遊」之民眾並未認知此次旅遊係為約定渠等行使投票權之對價，不足以動搖或影響前揭有投票權人之投票意向。

6.參加「英仁里宜蘭旅遊」之下列民眾均明確表示渠等繳納之款項係參加「英仁里宜蘭旅遊」之保證金，尚如期參加旅遊，即會退還原繳納之保證金，而此退費機制不僅公開，退

費資格亦不限於英仁里之里民：

- (1)查①如附表「供述內容類型」欄「庚類」部分所示之證人均供稱報名「英仁里宜蘭旅遊」時就知道會退款，工作人員會說明退款事宜，故前揭退款制度及緣由在報名時即已告知民眾，並不會使參加旅遊之民眾在嗣後領取退費時，有受惠於聲請人楊凱婷之感受或誤認。②如附表「供述內容類型」欄「辛類」部分所示之證人均供證「英仁里宜蘭旅遊」會退費，係因協會有補助、有人贊助或成本較低等語，足見參加「英仁里宜蘭旅遊」之民眾實際支付之300元，其金額或雖低於一般行情，但不致使民眾因此誤認係約使有投票權人支持楊凱婷之對價。③如附表「供述內容類型」欄「壬類」部分所示之證人均證稱「英仁里宜蘭旅遊」退費500元，其性質係避免民眾報名後未出席而先收取之保證金或訂金，並非為約使參加此次旅遊之民眾票選楊凱婷之對價。④如附表「供述內容類型」欄「癸類」部分所示之證人均認為前揭旅遊退費並非選舉賄款，因此不願提供予警方查扣，益證前揭「退費」僅係退還民眾原繳交之部分保證金。
- (2)另附表編號89之江王銀梅、編號91之柯明福、編號93之洪德成均證稱渠等並非英仁里里民，並不具當屆英仁里里長之投票權，然渠等均仍參加「英仁里宜蘭旅遊」，並均領取前揭退費；附表編號38之陳美珠亦證稱渠小姑蕭美貞之戶籍並未設於英仁里，但也有拿到退費。另依附表編號2江碧村、編號86阮素真之證述內容，可知退費時未必核對身分證，據此可見「英仁里宜蘭旅遊」之退費資格並不限於英仁里里民。
- (3)倘聲請人楊凱婷於「英仁里宜蘭旅遊」時確已決意參選，並欲以退還前揭500元款項作為約使里民票選自己之對價，衡情必會以明示或暗示之各種方法，使參加此次旅遊之里民瞭解前揭500元係約定渠等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對價，否則如何能與里民就「對價關係」達成意思表示一致？楊凱婷既於里民報名時即表明前揭500元係保證金之性質，讓里民相信旅遊費用較低係因為有補助或成本較低等其他原因，且對非

屬英仁里之里民亦一併退還，使眾多里民均不認此筆500元退費係渠等投票權行使之對價，則遑論楊凱婷在「英仁里宜蘭旅遊」期間並無要求參加旅遊者支持自己參選英仁里里長之行為，亦無以退還前揭500元作為對價之意，而各該參加旅遊之民眾亦未與楊凱婷達成以前揭500元作為票選支持楊凱婷之對價，並未就此達成意思表示一致之情形。

7. 原判決雖以聲請人楊凱婷所提錄音光碟，認定其曾與里民接觸談論本案筆錄之說詞，然細譯光碟內容，至多僅能證明楊凱婷曾與證人許楊金子、何林金桂談論過其等是否有遭郭玉寶教唆偽證之情事，並非接觸所有證人，且該錄音之日期大約為107年12月16日，自不能憑此錄音光碟而忽略卷內其餘大量參與「英仁里宜蘭旅遊」民眾於107年12月16日前所供述對聲請人2人有利之前揭證據。又參與「英仁里宜蘭旅遊」而接受檢警訊問之民眾高達百餘位，聲請人楊凱婷自無可能一一聯繫勾串，使其等均願陳述如附表所示有利於楊凱婷之供證。況聲請人楊凱婷係107年10月11日接受調查，原判決因此一概認定相關證人在此之後所為供證之可信性均屬薄弱，卻又援引證人余麗華於107年10月29日警詢、證人郭玉寶及林麗珠於107年11月4日警詢、證人許楊金子、江美足及吳金龍於107年12月17日偵訊、證人李月仙及李梅花於107年12月18日偵訊、證人梁暄筑於109年2月26日原審證述，作為認定聲請人2人確有本件投票行賄罪犯行之證詞，自屬違誤，並足認原判決就前揭其餘證人於107年10月11日後所為對聲請人2人有利之供述，均未經原判決調查審酌及評價。

8. 再按地方性之聯誼旅遊活動本多以里為規劃單位，不可能毫無區域限制，廣納多里一同參與，此無論是在平時交誼或帶有拉抬候選人知名度性質之旅遊，均係如此。又依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893號、98年度台上字第7985號、100年度台上字第7188號、本院109年度原選上訴字第2號、103年度選上重更(一)字第1號判決意旨，候選人只要不與選民達成對價關係，其辦理拉抬聲望之造勢活動、在席間發表競選言

01 論、甚至給予小額利益，均為法所容許，是本件「英仁里宜
02 蘭旅遊」縱如原判決所認係以英仁里為邀集核心，仍不能據
03 為不利聲請人2人之認定依據，更何況「英仁里宜蘭旅遊」
04 實際上並不限於設籍英仁里之里民始得參加，且楊凱婷在此
05 次旅遊期間，均未向參加旅遊之民眾表示自己要參與當屆英
06 仁里里長選舉，亦未要求民眾票選自己，更未以500元退費
07 或其他任何利益與選民達成投票權行使之對價關係，原判決
08 僅以「英仁里宜蘭旅遊」邀集對象主要為英仁里里民，即認
09 定聲請人2人與選民達成有對價關係之賄選犯行，罔顧前揭
10 附表所示共達92位民眾均明確表示渠等投票意向並未因參加
11 「英仁里宜蘭旅遊」動搖，其間並無對價關係存在，僅憑前
12 揭9位民眾之空泛證詞，即認定聲請人2人有賄選犯行，實與
13 證據法則有違。況依證人李月仙、張富進、戴玉樹、黃文
14 詩、葉美玲之完整供證所示，渠等均係證稱聲請人2人從未
15 向民眾表達楊凱婷將參選當屆英仁里里長、至多僅有關心問
16 候而未有何請託票選支持之詞、聲請人更言明前揭500元退
17 費就是保證金退還等語；原判決僅擷取各該證人所述對楊凱
18 婷不利之片段供述，未及注意渠等完整供證之原意，自有違
19 誤。而如併計經原判決援引為不利聲請人認定依據之前揭證
20 人所為，實屬有利於聲請人2人之完整供述，益見聲請人2人
21 所舉前揭新證據均屬實在。

22 9. 原判決雖認「英仁里宜蘭旅遊」之500元退費，係因楊鈞
23 鈞、郭志清墊付差額始得為之，並非由「我愛基隆人協會」
24 出資補助。惟「我愛基隆人協會」舉辦活動之經費本係仰賴
25 協會成員會費及各界資助，而楊鈞鈞為該協會會員，郭志清
26 則時常擔任該協會籌辦活動之志工，其等為求公益活動順利
27 進行而贊助活動經費，本與事理無違，是其等縱有補貼活動
28 不足之費用，亦不足以證明前揭退費係為約使有投票權人支
29 持楊凱婷之對價。原判決雖認聲請人楊凱婷毋須冒險言明其
30 係欲參選英仁里里長而舉辦「英仁里宜蘭旅遊」，然倘楊凱
31 婷確有意賄選而大費周章舉辦「英仁里宜蘭旅遊」，並佯以

「我愛基隆人協會」名義舉辦而由私人出資，並將前揭500元旅遊利益包裝為保證金而退還，以混淆視聽，使人難以發現其賄選企圖，則聲請人2人必會藉機明示或暗示，使參加此次旅遊之民眾瞭解「英仁里宜蘭旅遊」實係為楊凱婷參選英仁里里長所舉辦，上開500元退費係行賄利益而非保證金之退還，否則即無法與選民達成對價關係，然依附表所列證人之證述，聲請人2人在「英仁里宜蘭旅遊」期間，既未向參加旅遊之民眾表示楊凱婷要參選英仁里里長，亦未要求或約定民眾為投票權行使之行為，且極多民眾認為「英仁里宜蘭旅遊」係由「我愛基隆人協會」舉辦，或認為前揭500元係因該協會贊助而退還之保證金，顯見參加旅遊之民眾確未認知「英仁里宜蘭旅遊」係聲請人2人以票選支持楊凱婷作為對價之好處，自無聲請人2人行求賄賂或不正利益之意思表示已到達有投票權人之情可言。因此，無論前揭旅遊經費不足之部分係由楊鈞鈞、郭志清或「我愛基隆人協會」出資贊助，均與聲請人2人是否與選民達成投票行賄之對價關係無關，自不能據為不利聲請人2人之認定。原判決既認定聲請人2人自始即有意賄選，卻又認為參加「英仁里宜蘭旅遊」之民眾供稱渠等未聽聞聲請人2人在此次旅遊期間有請託票選之詞，係因即使聲請人2人不言明，亦能達賄選之效果，前後論述矛盾，並與證據不相適合，亦與經驗法則不符。

10. 聲請人楊凱婷係遲至連任7屆共28年英仁里里長之前里長簡萬枝於107年農曆7月普渡時，對外表示不再參選後，才決定參選當屆英仁里里長，在此之前所舉辦之英仁里宜蘭旅遊，僅係用以提升知名度、評估選情基本盤之聯誼性活動，此由附表所示證人均稱楊凱婷至多僅有問候關心或表示自己長年於公益之語、無何請託票選支持甚至賄選行為等節即明。而聲請人楊凱婷確於基隆地區從事公益服務活動多年，此有聲請人楊凱婷所提「楊凱婷99年以來投身公益活動紀錄」之簡報資料可參。況依英仁里里長選舉公報所載，聲請人楊凱婷

之經歷及政見均較另一參選人郭玉寶更為豐富，一般理性選民本會投票給楊凱婷，自不能以楊凱婷當選英仁里里長之結果，反推聲請人2人於本案「英仁里宜蘭旅遊」期間確有投票行賄之賄選犯行。

11.另查：

(1)關於黃文詩等85人參加「英仁里宜蘭旅遊」所涉投票受賄罪，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下稱「基隆地檢署」）檢察官以107年度選偵字第6號、第24號、第27號偵辦後，認無證據證明渠等有向聲請人楊凱婷或同案被告承諾票選楊凱婷之意思表示，且渠等對於「英仁里宜蘭旅遊」是否與楊凱婷競選英仁里里長有關，並不知情，以渠等犯罪嫌疑不足為由，均為不起訴處分，此有前揭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益見參加「英仁里宜蘭旅遊」之民眾與聲請人楊凱婷間並無投票行賄或受賄之對價關係。

(2)基隆地檢署檢察官前另對聲請人楊凱婷提起「當選中華民國基隆市仁愛區英仁里第21屆里長無效」之訴，經原審法院以108年度選字第6號民事判決「原告之訴駁回」，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08年度選上字第5號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前揭民事判決均明白指出楊凱婷在「英仁里宜蘭旅遊」期間，並無期約使參與此次旅遊之民眾為一定投票權行使之言論及行為，且楊凱婷縱有表示將服務里民等語，亦僅係闡述其施政理念以拉抬自己聲望，屬憲法保障其言論自由之範圍，不能與賄選等量齊觀；前揭500元退費則係保證金之性質，此為參加旅遊民眾所知悉，自無以500元退費作為投票權行使之對價而成立對價關係，況500元退費之旅遊補助亦未逾越社會相當性；另亦不能以楊鈞鈞、郭志清於107年6月30日所舉辦「英仁里歌唱比賽」上之言詞，認定楊凱婷在「英仁里宜蘭旅遊」舉辦前已決意參選英仁里里長而有賄選犯行，因認聲請人楊凱婷所為，核與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投票行賄罪構成要件不符，當選有效，然原判決卻全未說明前揭另案民事判決有何不足為有利於聲請人2人認

01 定之理由，亦有未當。

02 (二)聲請人楊凱婷另以：

- 03 1.基隆人愛心協會理事先於107年2月、6月間，陸續說要辦旅
04 遊，但因故未果，嗣郭志清和張智皓於某日告知楊凱婷稱要
05 幫忙公益協會辦活動，楊凱婷則回稱：「那是你們的事，你
06 們自己去跟協會討論」等語，其後於107年7月間某日，楊凱
07 婷至協會，看見張智皓以楊凱婷之名義製作行程表，楊凱婷
08 稱「不同意」，因非自己所辦，張智皓、郭志清則回稱已發
09 出幾張，楊凱婷即表示其他行程表不可再發出，張智皓與郭
10 志清則稱就「當廢紙當報名欄」，並口頭表示報名費800
11 元，其中500元是保證金，楊凱婷除回稱「你們要記得說」
12 外，即未再過問，且楊凱婷從未碰過「英仁里宜蘭旅遊」報
13 名費用，並僅受理過其中幾個人報名，嗣後亦非由其退還50
14 0元保證金。
- 15 2.警方於107年10月11日搜索時，僅取得前揭已當作廢紙之報
16 名表，並未另查扣「我愛基隆人協會」之帳冊，然上開「廢
17 紙報名表」已作廢，僅填寫報名者，且非楊凱婷所寫，參加
18 旅遊民眾並稱係因鄰居邀約報告參加，並非看到行程表而報
19 名，然前揭行程表之報名欄竟成本案對聲請人2人不利之證
20 物。
- 21 3.警察查辦本案時，係以恐嚇、利誘之方式，對參加「英仁里
22 宜蘭旅遊」之民眾蕭謝阿春稱：「如不繳500元，就會查封
23 房子」、對曹阿雲稱：「警局現在要捐款500元，不能不
24 繳」、對黃文詩稱：「先繳500元保證金，後再返回」而要
25 求渠等各繳交500元，然此500元卻成為聲請人所交付之賄
26 款。
- 27 4.本件案發後，聲請人楊凱婷查得本案秘密檢舉人為基隆市警
28 察局第三分局（下稱「第三分局」）警察陳志強之胞弟陳柯
29 宏，其父陳義銘亦為本案證人，一家人因此領到檢舉獎金50
30 萬元，該警察亦因此升官。然本案所有證據均虛偽不實，係
31 故意陷害楊凱婷，又因楊鈞鈞與郭志清、張智皓有投資糾

紛，且郭志清、張智皓向楊凱婷借錢不成，乃於原審陳稱楊凱婷係為了英仁里里長選舉，並以LINE移花接木，故意虛偽陳述，陷楊凱婷入罪，楊凱婷已向基隆地檢署告發郭志清、張智皓2人涉犯偽證罪。

(三)綜上所述，依聲請人2人所提如附表所示，均為原判決未及調查審酌，亦未予評價之新證據，足以推翻原判決所為聲請人楊凱婷於107年7月22日舉辦「英仁里宜蘭旅遊」前，即已決意參選當屆英仁里里長，且聲請人2人於此次旅遊時，有約使有投票權人於107年11月24日舉辦之英仁里里長選舉，票選楊凱婷，並以前揭500元退費作為對價之事實，而足認聲請人2人均應受無罪之判決。爰提起本件再審之聲請，請准予再審並停止刑罰之執行等語。

二、按再審與非常上訴制度，雖均係針對確定裁判之特別救濟途徑，但再審係在救濟原確定裁判認定事實錯誤而設，非常上訴制度則在糾正原確定判決法律上之錯誤。是如對於原確定判決係以違背法令之理由聲明不服，則應依非常上訴程序為之，非循再審程序所能救濟，二者迥不相同（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0號、105年度台抗字第577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必其聲請之理由合於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所定情形之一，或第421條所定有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者，始足當之。而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關於得為再審之原因規定，雖經修正為「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並增列第3項：「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但仍須以該所稱的新事實或新證據，確實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的犯罪事實，亦即學理上所謂的確實性（或明確性、顯著性）要件，方能准許再審。而聲請再審案件之事證是否符合此項要件，其判斷當受客觀存在的經

驗法則、論理法則所支配，並非聲請人任憑主觀、片面自作主張，即為已足。故倘聲請人所主張之新事實或新證據，若自形式上觀察，根本與原判決所確認之犯罪事實無何關聯，或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無法產生合理懷疑，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者，或對判決確定前已存在且已審酌之證據、事實，自為不同之評價，當然無庸贅行其他無益之調查，即不能據為聲請再審之原因，自無准予再審之餘地（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61號裁定意旨參照）。又證據之調查，係屬法院之職權，法院係就調查證據之結果，本於自由心證之原則而為斟酌取捨，是證據之證明力如何，係屬法院之職權範圍，原確定判決既已就本案相關卷證予以審酌認定，並敘明理由，倘其證據之取捨並無違反論理或經驗法則，即難認其所為之論斷係屬違法。況採納其中一部分，原即含有摒棄與其相異部分之意，此乃證據取捨之當然結果，縱未於判決理由內一一說明，亦無漏未斟酌可言，此屬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及評價證據證明力等職權行使之結果（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812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原判決所憑之證物已證明其為偽造或變造者，或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者，或受有罪判決之人，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或參與原判決或前審判決或判決前所行調查之法官，或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或參與調查犯罪之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或因該案件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者，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第5款規定，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然前揭各款情形之證明，依同條第2項規定，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始得聲請再審。

三、經查：

- (一)原判決係依憑證人即同案被告張智皓、郭志清、證人吳金龍、兄弟巴士交通有限公司老闆娘陳秀鳳、新馬活海鮮餐廳

會計陳筱涵、九瑩餐廳會計江雪雪之證述、證人李月仙、余麗華、黃文詩及戴玉樹等所為聲請人2人於「英仁里宜蘭旅遊」期間，有在遊覽車上、用餐或發放宣傳扇時，請求參加「英仁里宜蘭旅遊」者支持聲請人楊凱婷參選英仁里里長等不利於聲請人2人之證詞，參以證人游興陽、李中孚、梁暄筑及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4至8、10至95所示里民就渠等參加「英仁里宜蘭旅遊」，除其中如該附表一編號94阮素真、編號95陳志揚尚未取得退費款外，其餘均已獲得500元退費，或於出遊當天現場報名時僅需繳納扣除退費金額後之300元等不利於聲請人2人之陳述，佐以卷附楊凱婷提醒同案被告郭志清尚有參加「英仁里宜蘭旅遊」之民眾來電要求退費，並告知里民余劉素治之退費已完成等LINE通訊對話內容截圖、在「英仁里宜蘭旅遊」時發放印有「懇請鄉親給我一個機會為您服務」、「楊凱婷」字樣之宣傳扇等現場錄影譯文、照片、「英仁里宜蘭旅遊」通知單、報名資料、報名者里民戶籍資料、車次名單、里長選舉人名冊、聲請人等人之LINE通訊紀錄截圖、LINE群組通訊紀錄、同案被告張智皓所提手機截圖及照片、聲請人楊凱婷於107年發放母親節禮品之外袋字條、楊凱婷之臉書貼文截圖、檢舉照片、聲請人楊鈞鈞於107年6月30日之「英仁里歌唱比賽」上發言、九瑩餐廳估價單、郭志清之國泰世華銀行對帳單、南山人壽旅行平安保險要保書等相關證據資料，認定聲請人楊凱婷於107年7月22日「英仁里宜蘭旅遊」前，已決意參選英仁里里長，而由聲請人2人及張智皓、郭志清共同以聲請人楊凱婷之名義籌備舉辦「英仁里宜蘭旅遊」，並使參加旅遊之英仁里里民得因前揭500元退款或僅現場繳付300元而受有價值至少500元之旅遊利益，顯見聲請人2人確有共同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或交付不正利益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投票行賄犯行。復具體敘明：①聲請人楊凱婷在正式登記參加本屆英仁里里長選舉前，縱有在基隆市議員張秉鈞之競選團隊幫忙，及原英仁里里長簡萬枝於同年農曆7月中元普渡時，對外宣

01 布放棄競選連任等情事，何以均不足以影響楊凱婷在籌備10
02 7年7月22日舉辦之「英仁里宜蘭旅遊」時，即已決意參加本
03 屆英仁里里長選舉之認定；②依卷附「英仁里宜蘭旅遊」通
04 知單、楊凱婷招攬鄉親報名「英仁里宜蘭旅遊」之LINE通訊
05 紀錄，及楊凱婷在旅遊期間向參加民眾之發言情形，均凸顯
06 聲請人楊凱婷係為本屆英仁里里長選舉而舉辦「英仁里宜蘭
07 旅遊」，再佐以原審就郭志清拍攝參加「英仁里宜蘭旅遊」
08 之江美足與聲請人楊鈞鈞間，就伊家人是否可退費之爭論影
09 片所為勘驗筆錄，及證人張智皓、蕭何幼春、許楊金子、江
10 王銀梅均證稱參加「英仁里宜蘭旅遊」而設籍英仁里者，均
11 可退款500元等語，且於「英仁里宜蘭旅遊」當天，在遊覽
12 車上確發放印有「基隆市仁愛區英仁里」、「懇請鄉親給我
13 一個機會為您服務」、「楊凱婷」等字樣宣傳扇之現場錄影
14 光碟翻拍照片、譯文，暨證人李月仙、余麗華、黃文詩、戴
15 玉樹之證述等相關證據資料，經綜合判斷，足以認定聲請人
16 2人招待英仁里里民參加「英仁里宜蘭旅遊」所墊付之差額
17 為每人至少500元之旅遊利益，此在客觀上已足以影響有投
18 票權人之投票意向；③證人楊世聖雖證稱：楊凱婷於107年9
19 月初始決定參選本屆英仁里里長選舉，惟渠所述係卸責或迴
20 護聲請人楊凱婷之詞，不足採信；④聲請人所提出「我愛基
21 隆人協會」決議舉辦「英仁里宜蘭旅遊」之臨時活動理監事
22 會議，何以係事後簽署及製作之會議紀錄，內容不實；另證
23 人即「我愛基隆人協會」理事長廖建華、該協會理事謝宏榮
24 及原擔任該協會財務之黃淑鈴所為其等有參與該次臨時會
25 議，並由黃淑鈴記載會議紀錄等證詞，及楊凱婷提出「我愛
26 基隆人協會」之臨時活動會議紀錄、收入支出明細表等資
27 料，均不足採信，無從作為「英仁里宜蘭旅遊」經費係由
28 「我愛基隆人協會」支付不足差額之認定；⑤扣案「英仁里
29 宜蘭旅遊」通知單均未提及「我愛基隆人協會」，且楊凱
30 婷、張智皓及郭志清因籌備「英仁里宜蘭旅遊」活動而廣邀
31 英仁里里民參加之相關通訊紀錄擷圖內容，亦無代表「我愛

基隆人協會」參與討論該次旅遊之客觀事證，顯見聲請人等辯稱「英仁里宜蘭旅遊」活動係由「我愛基隆人協會」舉辦，均不足採信。⑥就聲請人所辯報名參加「英仁里宜蘭旅遊」者除英仁里之在籍里民外，亦包括未設籍英仁里之非里民，難認前揭500元退款對象均為有投票權人，且楊凱婷之競選對手郭玉寶亦偕同20餘名親友報名參加，並均獲得500元退款，倘據此認為聲請人2人亦對於楊凱婷之競選對手即郭玉寶行賄，顯與常情不符之辯詞，除已認定本件並無聲請人楊凱婷所指郭玉寶係偕同「20餘名」親友報名參加「英仁里宜蘭旅遊」之理由依據（詳如本院卷一第119至120頁所附原判決「理由」欄第31至32頁所載）外，併認定聲請人2人其餘辯解亦不足採；⑦本案參加「英仁里宜蘭旅遊」之葉美玲等61人均證述楊凱婷當日僅係日常寒暄，並未要求參加者支持楊凱婷競選英仁里里長，各該參加者在主觀上均認為「英仁里宜蘭旅遊」係「我愛基隆人協會」所主辦，亦經該協會事先告知參加者可退費500元，顯未認知有行賄或受賄之意思，及聲請人楊鈞鈞所辯未參與退款行為，並無共犯之行為分擔等辯詞，均不足採信。因認聲請人2人與同案被告郭志清、張智皓所為，在主觀上均有行求及交付不正利益之犯意聯絡，均係為約使有投票權之英仁里里民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而以墊付前揭差額之方式，行求或招待同案被告游興陽、李中孚、梁暄筑及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4至8、10至95所示有投票權人參加「英仁里宜蘭旅遊」，並使參加「英仁里宜蘭旅遊」之英仁里里民投票支持楊凱婷競選英仁里里長，其間具有對價關係，聲請人2人確有本件被訴投票行賄之犯行無訛，已詳述其所憑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詳如本院卷一第94至124頁所附原判決第6至36頁之「理由」欄「貳、一」及「二」等部分所述），核其論斷說明，俱與卷內證據相符而有所本，亦與經驗及論理法則無違。

(二)聲請人2人雖提出如附表「供述內容類型」欄「甲類」、「乙類」、「丙類」、「丁類」、「庚類」、「辛類」、

「壬類」、「癸類」各部分所示之證人證述，作為新證據，辯稱：①楊凱婷於「英仁里宜蘭旅遊」前，確尚未決意要參選英仁里里長，在此次旅遊期間亦未提及里長選舉，而僅係寒暄、介紹旅遊行程及做公益事蹟等，並無利用「英仁里宜蘭旅遊」而約使英仁里里民票選楊凱婷之舉；②「英仁里宜蘭旅遊」係由具有公益團體性質之「我愛基隆人協會」舉辦，並非以楊凱婷個人名義舉辦，參加旅遊民眾亦認為此次旅遊之目的與英仁里里長選舉無關；③在報名時即已告知退費事宜，此退費性質係保證金，並非賄款，可退費之原因則係因「我愛基隆人協會」有補助、有人贊助或成本較低等因素云云。惟查，前揭證人之相關證述均係原判決確定前即已存在卷內之證據資料，並經聲請人楊凱婷於原審審理時提出相同或類似主張（見原審卷二第159至293頁），並經本院於審理時提示、調查後，經綜合卷內事證判斷結果，為聲請人2人不利之認定，業如上述。原判決既依證人即同案被告張智皓、郭志清、梁暄筑、廖建華於原審審理之證述，佐以張智皓、楊凱婷及其辯護人提出之「英仁里宜蘭旅遊」團體大合照（包括原判決所指「楊凱婷布條大合照」、「協會布條大合照一」、「協會布條大合照二」）、LINE對話紀錄、楊凱婷於偵查中提出其與里民談論筆錄說詞之錄音光碟等證據資料，詳述楊凱婷確有將「英仁里宜蘭旅遊」推由「我愛基隆人協會」舉辦而捏造證據之情，復在英仁里內傳遞「英仁里宜蘭旅遊」活動係由「我愛基隆人協會」舉辦之不實訊息，又於偵查中與英仁里里民接觸談論案情，堪認聲請人2人在楊凱婷於107年10月11日遭本案拘提及搜索後，不乏機會與同案被告或證人勾串等情（按楊凱婷與同案被告黃文詩、郭翰翔各係於101年10月11日上午7時30分許、同日上午7時20分許、9時20分許，各於基隆市○○區○○路000巷○○路000巷00弄00號、同路443號，先後遭警方拘提到案並執行搜索，然聲請人楊鈞鈞並未同時遭拘提或搜索；見本院卷三第327至332頁所附基隆地檢署107年度選他字第6號選舉

01 罷免法案拘票、基隆市警察局解送人犯報告書所載），因認
02 聲請人2人所舉參加「英仁里宜蘭旅遊」之葉美玲等61位證
03 人所述對聲請人2人有利之證據資料，均無從據以認定聲請
04 人2人主觀上不具有行求或交付不正利益之犯意（見本院卷
05 一第121至124頁所附原判決「理由」欄第33至36頁之「6.」
06 部分所述），顯已依其調查證據之結果，本於論理法則、經
07 驗法則及證據法則，經取捨證據後認定事實，既已對卷附證
08 據資料為價值判斷，而對不利於聲請人2人之證據採酌據為
09 論罪之依據，其餘與前開論罪證據不相容之供述，縱屬對聲
10 請人2人有利，仍因無證據價值而不採，此係有意不採，並
11 非漏未審酌，自不得據為聲請再審之理由。況前揭相關證人
12 之證述，其中部分內容對聲請人2人不利，並經原判決採為
13 認定聲請人2人確有本件投票行賄犯行之證據資料，已如前
14 述。是聲請人2人所舉前揭「甲」、「乙」、「丙」、
15 「丁」、「庚」、「辛」、「壬」、「癸」等類證人，人數
16 雖多於聲請人2人於前審就此部分抗辯所援引之61人，惟本
17 於相同判斷基準，堪認前揭證人在本件於107年10月11日拘
18 提及搜索聲請人楊凱婷等共犯後所為之供述，可信性均屬薄
19 弱，不足以推翻原判決所為不利於聲請人2人之前揭認定。

20 (三)聲請意旨指稱證人即前任英仁里里長簡萬枝於本院前審證稱
21 渠係於107年農曆7月普渡時，才公開宣布不再競選英仁里里
22 長，聲請人楊凱婷係因此才決定參選英仁里里長，在此之前
23 其並未決意參選云云。然證人簡萬枝之證述，業經原判決調
24 查斟酌，並本於自由心證論述其採擇判斷之理由，而未為有
25 利於聲請人2人之認定（詳見本院卷一第103至104頁所附原
26 判決「理由」欄第15至16頁），既非屬刑事訴訟法第420條
27 第1項第6款所稱之新事實或新證據，自不得據為聲請再審之
28 理由。

29 (四)聲請意旨指稱原判決援引之證據，無法證明聲請人楊凱婷在
30 107年7月22日舉辦「英仁里宜蘭旅遊」前即已決意參選英仁
31 里里長云云，惟此節業經原判決認定說明綦詳（詳見本院卷

一第101至103頁、第117至118頁所附原判決「理由」欄第13至15頁、第29至30頁），聲請意旨此部分所指，顯係就原判決認事採證、證據取捨及證據證明力判斷之適法行使，徒憑己意再為爭執，非屬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

(五)聲請意旨雖另以附表「供述內容類型」欄「戊類」部分所示證人之供述，及附表編號18吳金龍、編號32陳吳盛、編號49林焜煉之證述為其新證據，指稱「英仁里宜蘭旅遊」之參加資格並不限英仁里里民，並可臨時報名參加，足證「英仁里宜蘭旅遊」非為約使英仁里里民投票支持楊凱婷參選英仁里里長所舉辦云云。然衡諸常情，一般舉辦選舉活動者為掩人耳目，往往難以宣布僅限有投票權者始得參加，何況本案參加「英仁里宜蘭旅遊」者尚包括楊凱婷之潛在競爭對手陳雲翔之配偶郭玉寶（見本院卷一第119頁所附原判決「理由」欄第31頁），且本件「英仁里宜蘭旅遊」之參加資格雖未明白限制為「英仁里里民」，惟係以英仁里里民為預設之主要招攬對象，且未設籍於英仁里之參加者，係經由設籍於英仁里之里民邀請始得參加，聲請人等並預設戶籍設於英仁里之里民始得退費500元等情，均經原判決依卷內相關證據資料，闡述甚詳（見本院卷一第115至117、119至121頁所附原判決「理由」欄第27至29頁、第31至33頁），是前掲指述均不足以影響原判決就聲請人2人係以墊付「英仁里宜蘭旅遊」差額經費之方式，招待有投票權之英仁里里民，約使渠等就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主觀上具有投票行賄犯意之認定。又聲請人雖提出附表編號22蕭謝阿春、編號32陳吳盛、編號41修丕虎、編號44戴玉樹、編號61張惠崇、編號63黃力奇、編號87陳志揚、編號88即同案被告郭志清之供述為其新證據，並以楊凱婷與已與基隆人愛心協會（按應係指「我愛基隆人協會」）舉辦公益活動多年，且聲請人2人及張智皓、郭志清均為「我愛基隆人協會」工作人員，本均會參加公益活動，是參加「英仁里宜蘭旅遊」之民眾縱認為此次旅遊係

01 由聲請人楊凱婷舉辦，亦不能據此即認定「英仁里宜蘭旅
02 遊」係專為使英仁里里民票選楊凱婷參選里長所舉辦云云。
03 惟關於「英仁里宜蘭旅遊」係由聲請人2人及同案被告張智
04 皓、郭志清共同基於本屆英仁里里長選舉之目的而籌備舉辦
05 等情，業據證人張智皓、郭志清等證述明確，並有扣案載明
06 係由「楊凱婷敬邀」之「英仁里宜蘭旅遊」通知單2份在
07 卷，而上開通知單上均未提及「我愛基隆人協會」等情，業
08 據原判決敘明理由認定在卷（見本院卷一第108至109頁所附
09 原判決「理由」欄第20至21頁），是聲請人所指前揭各部分
10 證人之證述，顯不足據為有利於聲請人2人之認定。

11 (六)聲請意旨另以附表「供述內容類型」欄「己類」部分所示各
12 證人均供稱渠等就英仁里里長之投票意向並未因參加「英仁
13 里宜蘭旅遊」而有所動搖或受影響云云，為其新證據。惟前
14 揭於107年6月30日舉辦之「英仁里歌唱比賽」參賽者約有28
15 人（見選偵字第6號卷四第513頁），其中有多數人亦參加
16 「英仁里宜蘭旅遊」，參酌證人余麗華、江美足均證稱聲請
17 人楊鈞鈞於「英仁里歌唱比賽」當天，有在台上說明聲請人
18 楊凱婷如果選上（英仁里里長），要替里民服務或辦老人餐
19 等語（見同卷第41至43頁、第131至133頁），證人許楊金子
20 亦證稱楊鈞鈞有上台說「請大家要支持」，當時就已知道楊
21 凱婷要參選英仁里里長，楊凱婷很早就鋪路等語（見選偵
22 字第6號卷五第219頁、第225至227頁），此核與原審勘驗於
23 107年6月30日舉辦之「英仁里歌唱比賽」現場錄影之勘驗筆
24 錄，確認楊鈞鈞當時確於比賽現場上台，手持麥克風向在場
25 聽眾明確公開表示：「我很慎重地要跟在座每一位宣布一件
26 事情」、「楊凱婷出來競選里長，希望你們鼓掌聲給我們贊
27 助一下」、「今天出來競選，用我們的心、用我們的雙手、
28 用我們的雙腳，做給每一位看」、「最少至少今天由楊凱婷
29 她如果有當選，一定不會給我們里內報拆違章」、「從母親
30 節那天，我正式跟楊凱婷說，出來選里長」、「希望你們大
31 家給楊凱婷一個機會」等語，並有同案被告張智皓所提「英

01 仁里歌唱比賽」評分表翻拍照片（見原審卷(三)第289頁）及
02 卷附「基隆市警察局偵辦楊凱婷等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03 法案影像及錄音勘查報告」在卷（見選偵字第6號卷三第129
04 至135頁）可資比對，顯見聲請人楊凱婷在107年7月22日舉
05 辦「英仁里宜蘭旅遊」前，確已決意參選英仁里里長。再參
06 酌聲請人楊凱婷於「英仁里宜蘭旅遊」時，不僅在遊覽車上
07 發放印製有「基隆市仁愛區英仁里」、「懇請鄉親給我一個
08 機會為您服務」、「楊凱婷」等字樣之宣傳扇，並由楊凱
09 婷、郭志清利用在遊覽車上發言、發放宣傳扇子或退費時，
10 均強調係為「英仁里」服務或「支持楊凱婷」等語，經綜合
11 判斷本案受有旅遊退費利益之前揭對象、退費金額、經費來
12 源等客觀情狀，足認「英仁里宜蘭旅遊」之500元退費及前
13 揭「為里民服務」以尋求支持之言論，對受招待旅遊之里民
14 在客觀上及心理認知上均具有一定程度投票意向之影響效
15 用，且逾越社會相當性，具有對價關係。是聲請人2人就此
16 部分所提前揭各證人之證述，無論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
17 判斷結果，仍均不足以動搖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無從據為
18 聲請再審之原因。

19 (七)聲請人雖另以附表編號38陳美珠、編號89江王銀梅、編號91
20 柯明福、編號93洪德成、編號2江碧村、編號86阮素真之證
21 述作為新證據，指稱「英仁里宜蘭旅遊」之退費資格不限於
22 英仁里里民，退費時未必有核對身分證云云。惟證人陳美珠
23 於偵查中證稱其小姑蕭美珍之戶籍不在英仁里，她也有退50
24 0元等語、證人江王銀梅證稱渠與先生江碧村都有退費，但
25 另2位同事賴寶桂、林素真沒有退費等語之相關證述，均經
26 原判決於理由欄內具體敘明或援引作為認定依據（見本院卷
27 一第116至117頁、第120至121頁所附原判決第28至29頁、第
28 32至33頁），均非屬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稱之
29 新證據。況證人江王銀梅於偵查證稱：「（那兩位同事不是
30 你社區不能退錢，那為何你戶籍不在英仁里，卻可以退
31 錢？）我也不知道，可能是我先生和我婆婆戶籍都在那

裡。」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68至469頁）。又證人柯明福於偵查中證稱渠沒有英仁里里長之選舉權，但有參加107年7月22日之「英仁里宜蘭旅遊」，錢是我老闆娘處理的，我都沒有摸到錢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17頁）；證人即同案被告梁暄筑則證稱伊係六福傢俱行老闆娘，與伊2個兒子柯承舜、柯承宏及司機柯明福一起參加該次旅遊，伊與柯明福沒有結婚，每人退500元，故連同柯明福共退2000元等語（見選偵字第27號卷一第269至273頁、卷六第85至87頁）。又梁暄筑原不具英仁里里長之選舉人資格，而係結識聲請人楊凱婷後，為協助楊凱婷當選，乃以虛偽遷徙戶籍之方式，取得選舉投票權，經原審法院另以108年度選訴字第3號判處罪刑確定。再參酌梁暄筑提供伊所經營之六福傢俱行作為「英仁里宜蘭旅遊」報名表之繳交處所（見本院卷一第100頁所附原判決「理由」欄第12頁），顯見梁暄筑與楊凱婷間有相當情誼關係，是楊凱婷等就無投票權之柯明福部分亦退費予有英仁里里長投票權之梁暄筑，自係出於拉攏梁暄筑之目的所為。另非屬英仁里里民之洪德成雖亦退費500元，惟渠於偵查中證稱係因渠在英仁里關懷協會據點當志工，該協會理事長為陳雲翔（係楊凱婷競選當屆英仁里里長之潛在對手），又證人許寶鳳於偵查中陳稱伊在關懷協會當志工，係志工洪德成邀伊一起參加「英仁里宜蘭旅遊」，但伊後來沒有去，陳雲翔是該協會理事長，郭玉寶（陳雲翔之配偶）亦是該協會志工等語（見選偵字第6號卷三第465至467頁、卷四第611至614頁）。再聲請人2人係因主觀上認為陳雲翔才是楊凱婷之競爭對手，且陳雲翔之配偶郭玉寶亦為英仁里里民，自難拒絕競爭對手之配偶即郭玉寶報名參加「英仁里宜蘭旅遊」（詳見本院卷一第119頁所附原判決第31頁），且洪德成與郭玉寶既均為關懷協會志工，倘聲請人2人僅退費予郭玉寶，而未退費予非英仁里里民之洪德成，顯有為競爭對手知悉之風險，自難以洪德成之前揭證述，認定旅遊退費資格並未限於英仁里里民。另證人江碧村雖證稱一人退費500元，

並未看身分證等語，然其於警詢時已供稱退費均係渠妻子江王銀梅在處理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83、189頁），顯見渠並未實際參與退費事宜，是證人江碧村此部分證述自不足採。另證人阮素真雖證稱當時並未看身分證等語，然經對照渠證述之前後文所示，應係針對「報名」情形所為之回答，況阮素真於警詢、偵查時均證稱渠並未收到旅遊退費等語（見本院卷一第715頁、第722至723頁），是阮素真之前揭證述亦無從據為有利聲請人2人之認定。綜合前揭各情，既足認上開實際參加「英仁里宜蘭旅遊」之非英仁里里民，如有獲得500元退費者，均係因與楊凱婷有交情、為拉攏選民，或屬潛在競爭對手（含其配偶）等特殊緣由，其餘參加旅遊之非英仁里里民均未獲退費，是聲請人2人所提前揭證據，均無從據為對其等有利認定之依據，均不足動搖原判決所認定聲請人等係預設「英仁里里民」始得退費500元之事實。

(八)聲請意旨雖提出基隆地檢署檢察官107年度選偵字第6號、第24號、第27號不起訴處分書為新證據，指稱聲請人2人與參加「英仁里宜蘭旅遊」民眾間之對價關係不成立云云。然經核該不起訴處分書（見本院卷二第173至187頁）就黃文詩等86人所涉妨害投票罪嫌部分，除羅登坤已歿而為不起訴處分外，其餘85人經查並無向楊凱婷或其競選團隊成員承諾為投票權一定行使之意思表示（即均未允諾投票予楊凱婷），核與刑法第143條投票受賄罪之構成要件有間，認渠等罪嫌均屬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自無從以黃文詩等人所涉投票受賄罪嫌不足，即據以推翻原判決所為不利於聲請人2人之前揭認定。

(九)聲請意旨雖另提出原審法院108年度選字第6號民事判決、本院108年度選上字第5號民事判決為新證據，指稱基隆地檢署檢察官對聲請人楊凱婷所提當選無效之訴，業經前揭民事確定判決認定楊凱婷所為與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交付不正利益罪要件不符，當選有效，原判決卻未說明前揭對聲請人2人有利之民事判決不足作為有利聲請人認定之理由云

云。惟按刑事訴訟係採真實發現主義，審理事實之法院，應自行調查證據，以為事實判斷，本不受民事判決之拘束，不得以民事確定判決所為之證據判斷，逕援為刑事判決之認定基礎。又本院108年度選上字第5號民事判決雖以「英仁里宜蘭旅遊」係「我愛基隆人協會」決議舉辦之公益活動，並補助每人500元；楊凱婷隨車發表之言論，僅係拉抬其個人聲望之表述；前揭每人500元退款僅係類似保證參加之性質，未設籍英仁里者亦可參加，難認退款對象均係有英仁里里長投票權之人，且英仁里里長之競爭對手郭玉寶亦偕同20餘名親友參加，而郭玉寶並未表示楊凱婷在旅遊中曾發表選舉相關言論等節為由，認檢察官就該件請求宣告楊凱婷當選無效之訴為無理由，判決駁回檢察官不服該件第一審判決之上訴確定，然原判決已依調查證據結果，詳為剖析與上開認定相歧異部分之事證及理由而為不利於聲請人2人之認定，已如前述，聲請人2人逕以上開民事確定判決指摘原判決不當，自非可取。至於聲請人2人就此部分另指原判決有判決不載理由、所載理由矛盾之違背法令等情，核屬非常上訴之範疇，非屬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所定得聲請再審事由之列，聲請人2人以此為由聲請再審，自非適法。

(十)聲請人楊凱婷雖另以警察在偵辦本案時，係以恐嚇、利誘方式，要求證人蕭謝阿春、曹阿雲、黃文詩等參加「英仁里宜蘭旅遊」之民眾繳交500元，然渠等所繳交之500元卻變成本件賄款；證人即同案被告郭志清、張智皓係因向其借錢不成，始於原審審理時故為虛偽陳述，指稱楊凱婷係為了英仁里里長選舉而為本件賄選行為，並將相關LINE通訊內容移花接木，故意陷害楊凱婷入罪，其就此部分已告發郭志清、張智皓均涉犯偽證罪，本案所有證據均屬虛偽不實云云。惟其並未提出原判決所憑之證物已證明為偽造或變造、所憑之證言已證明其為虛偽、受有罪判決之人（即聲請人2人）已證明其係被誣告，或參與本案調查之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或因該案件違法失職已受

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之確定判決或懲戒處分，或前揭
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之證明，自與刑事訴
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第5款所規定得聲
請再審之要件不符。

(四)聲請人2人其餘聲請意旨，或係對於法院依憑相關證人之證
述、聲請人2人之供述及其他證據，本其自由心證所為之取
捨及判斷，持相異評價，或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各款
所定情形無一相符，均不足據為聲請再審之理由。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2人猶執前揭事證，聲請再審，對於原判
決依憑卷內證據，綜合判斷所為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
徒憑己意，妄指違誤，核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其等再審之
聲請既均經駁回，則其等聲請裁定停止刑罰之執行，亦均失
所附麗，均應併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

法官 曹馨方

法官 陳勇松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邱紹銓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 日